

#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190	
交易代码	004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706,324.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90	0041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2,128,547.62 份	577,776.96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方法与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同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产品，在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主动调整，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1、股票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5、权证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 223, 545. 18	2, 007. 74
本期利润	9, 581, 935. 85	41, 831. 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469	0. 17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 22%	4. 1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0116	-0. 01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1, 077, 453. 23	601, 988. 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422	1. 0419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半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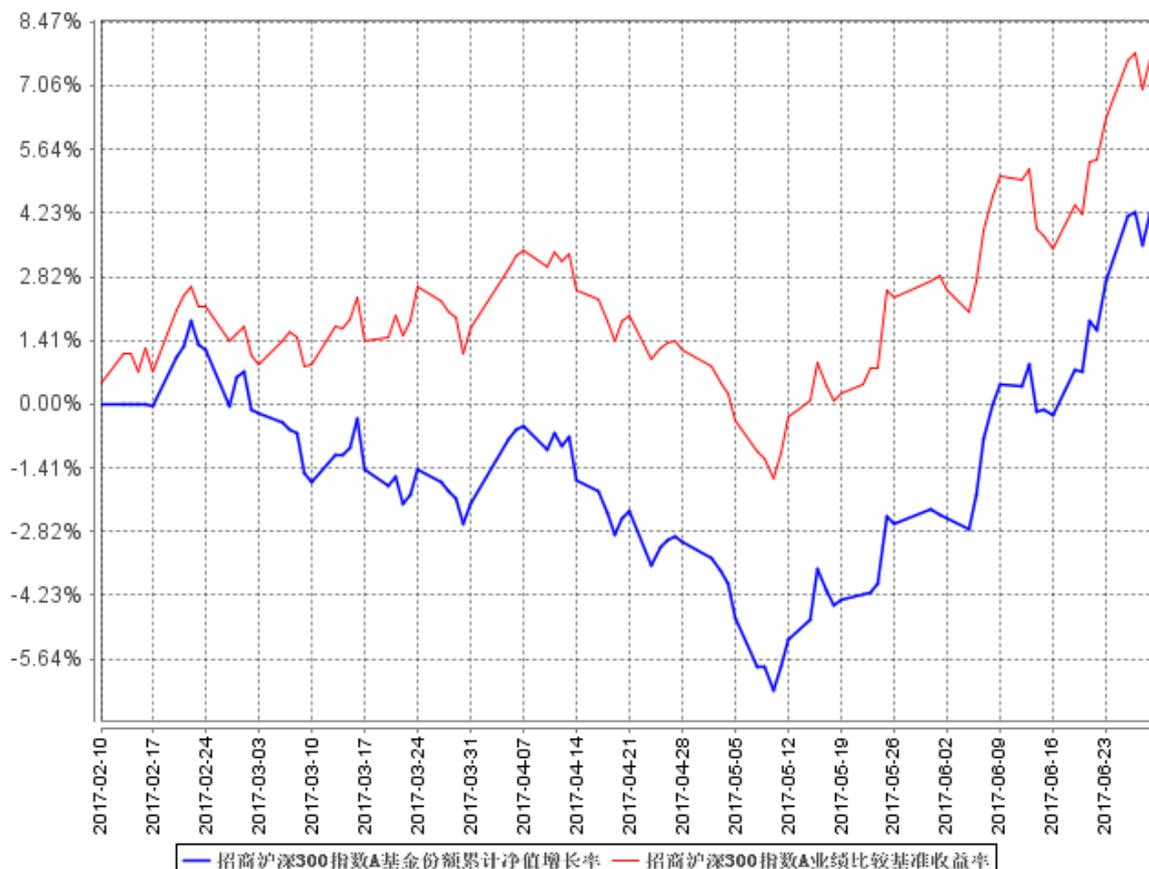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2%	0.65%	4.73%	0.64%	1.99%	0.01%
过去三个月	6.56%	0.64%	5.79%	0.59%	0.7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2%	0.60%	7.57%	0.56%	-3.35%	0.04%

##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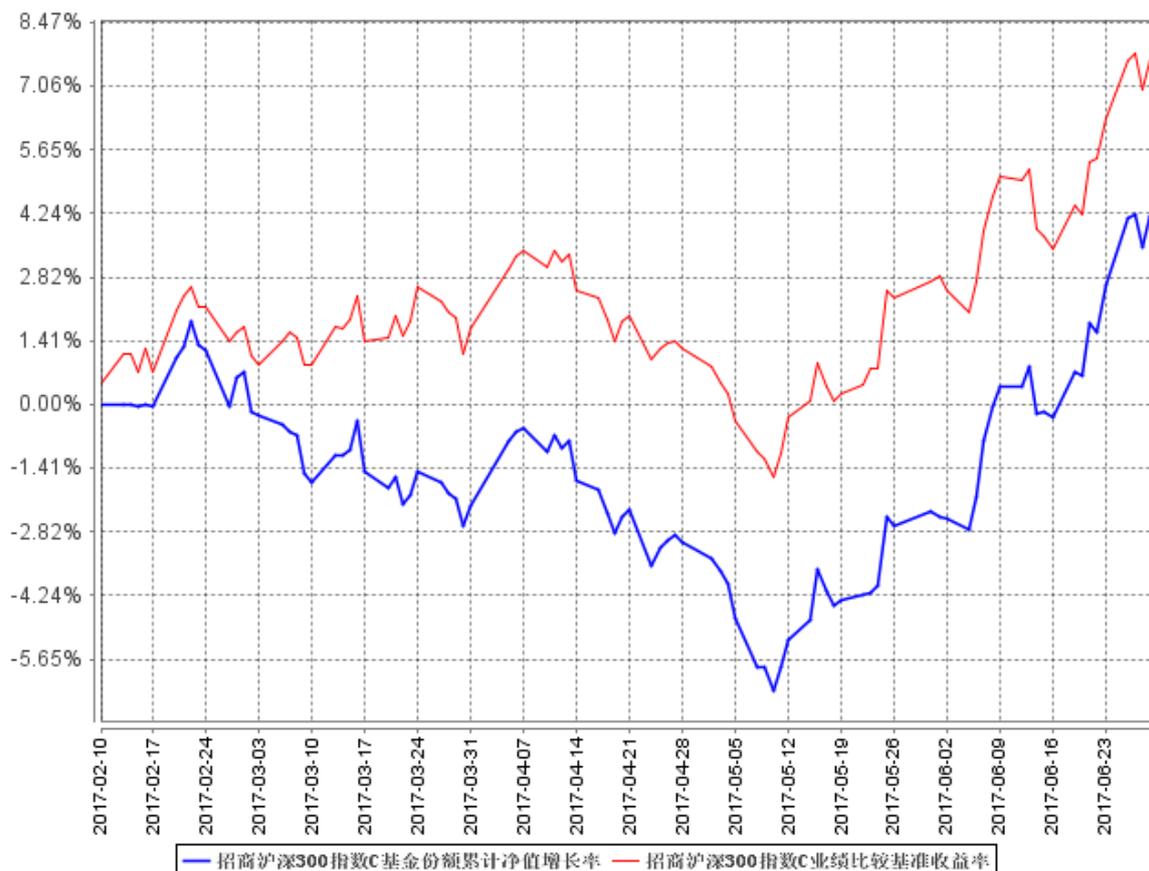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2%	0.65%	4.73%	0.64%	1.99%	0.01%
过去三个月	6.58%	0.64%	5.79%	0.59%	0.7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	0.59%	7.57%	0.56%	-3.38%	0.0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沪深300指数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招商沪深300指数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半年；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37 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3711 亿元，行业排名第 6。

2017 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晨星 2017 年度基金奖提名（晨星）

招商产业债·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双债增强·2016 年度金基金·一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产业债·2016 年度金基金·三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安瑞进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产业债基金·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丰融基金·2016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制造业转型基金·2016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10 日	-	11	男，管理学硕士，FRM。2006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曾任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产品，在标的成份股权重基础上根据量化增强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主动调整，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所使用的模型为多因子量化增强模型，具体分析的因子包含价值指标、成长指标、盈利指标、运营指标、一致预期指标和市场行为指标。模型构建过程中本基金在以上因子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统计分析筛选出针对不同市场环境的有效因子。本基金会定期对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更新，以反映市场趋势的变化。

本基金报告期内投资运作较为稳定，股票仓位维持在 94% 左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2%，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7.5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上半年欧洲经济复苏势头强劲，宽松的货币政策刺激消费增长，利于企业扩大投资规模，经济超预期增长，但欧洲银行业危机与债务危机的风险点并未消除，仍存隐患。美国经济数据喜忧参半，就业数据显示接近充分就业，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ISM 制造业 PMI 显著回升，但其通胀数据持续疲弱，政治风险增强，随着“通俄门”和医改遇挫的发生，美国特朗普新政存有较大不确定性。

2017 年上半年经济保持增长，GDP 实际同比增长 6.9%，与一季度持平，6 月 PMI 新出口订单指数对新订单指数的贡献较前期持续上升；受去年同期基数较小、上半年财政发力影响，三大类投资均有所反弹；消费名义增速亦好于市场预期，从数据观察来看，通讯器材、文化办公、建筑装饰、日用品等增速反弹明显，持续性仍需观望。展望下半年，在监管力度加大，地方债务持续收紧的大背景下，投资增速、制造业扩张及消费支出能否持续有待观察，下半年经济能否持续增长存隐忧。

报告期内大小盘分化明显，创业板连续四个季度业绩增速不达预期，下半年业绩下滑风险不减，再加上监管压力，及经济去杠杆、金融防风险的政策态势，创业板等小盘股行情仍不容乐观，市场仍将偏好业绩增长确定性高的大盘蓝筹股，预计下半年大盘蓝筹走势仍将好于中小创。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

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

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1,278,053.08
结算备付金	2,459,972.51
存出保证金	146,53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044,636.82
其中：股票投资	208,044,636.8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9,790.83
应收利息	2,497.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6,21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22,177,69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1,261.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300.75
应付托管费	26,287.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6.37
应付交易费用	44,413.2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5,814.30
负债合计	498,254.1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12,706,324.58
未分配利润	8,973,11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679,44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177,696.0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4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2,128,547.62 份；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41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7,776.96 份；总份额合计 212,706,324.58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12,354,370.59
1.利息收入	155,077.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779.82
债券利息收入	15.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282.8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0,400.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23,728.6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562.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68,566.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45,304.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87.83
<b>减：二、费用</b>	<b>2,730,603.23</b>
1. 管理人报酬	928,831.41
2. 托管费	116,103.92
3. 销售服务费	373.86
4. 交易费用	1,501,446.3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83,847.7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623,767.36</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623,767.36</b>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200,058,189.86	-	200,058,189.86

(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23,767.36	9,623,767.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48,134.72	-650,650.12	11,997,484.60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3,825,562.44	-665,182.57	13,160,379.87
2.基金赎回款	-1,177,427.72	14,532.45	-1,162,895.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2,706,324.58	8,973,117.24	221,679,441.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金旭          </u>	<u>          欧志明          </u>	<u>          何剑萍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25 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0,058,189.86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013 号验资报告。《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

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财务报告的编制期间自公历 2017 年 2 月 10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

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

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

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4)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2016 年 4 月 30 日（含）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

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97,511,569.04	34.88%

###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40,000,000.00	100.00%

###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63,331.73	61.01%	-	-

### 6.4.8.2 关联方报酬

####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28,831.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56.1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当年天数

####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103.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23	4.23
招商银行	-	209.19	209.19
中国银行	-	20.13	20.13
合计	-	233.55	233.5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 278, 053. 08	58, 993. 96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7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7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2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04	乐视网	2017年4月17日	重大事项	30.68	-	-	32,600	1,099,362.00	1,000,168.00	-
601088	中国神华	2017年6月5日	重大事项	22.29	-	-	43,700	790,858.72	974,073.00	-
000100	TCL集团	2017年4月21日	重大事项	3.43	2017年7月26日	3.72	224,200	794,852.24	769,006.00	-
601989	中国重工	2017年5月31日	重大事项	6.21	-	-	110,300	831,119.35	684,963.00	-
000503	海虹控股	2017年5月11日	重大事项	24.93	-	-	22,400	862,468.96	558,432.00	-
002252	上海莱士	2017年4月21日	重大事项	20.35	-	-	25,300	515,573.00	514,855.00	-
600795	国电电力	2017年6月5日	重大事项	3.60	-	-	142,200	472,422.76	511,920.00	-
000700	模塑科技	2017年6月28日	重大事项	8.09	-	-	58,200	446,465.00	470,838.00	-
601727	上海电气	2017年6月23日	重大事项	7.57	2017年7月26日	7.54	40,300	267,672.00	305,071.00	-
600100	同方股份	2017年4月21日	重大事项	14.12	-	-	21,300	297,304.53	300,756.00	-
002567	唐人神	2017年6月5日	重大事项	9.70	-	-	30,450	321,124.00	295,365.00	-
600643	爱建集团	2017年4月17日	重大事项	14.98	2017年8月2日	16.48	17,300	235,894.20	259,154.00	-
601919	中远海控	2017年5月17日	重大事项	5.35	2017年7月26日	5.89	45,600	276,674.43	243,960.00	-
300085	银之杰	2017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	18.50	2017年7月7日	18.88	8,500	160,191.12	157,250.00	-
002610	爱康科技	2017年5月12日	重大事项	2.44	2017年8月2日	2.44	54,700	153,674.00	133,468.00	-
601608	中信	2017年4月	重大	5.54	2017年7	5.26	16,600	98,664.00	91,964.00	-

	重工	19 日	事项		月 26 日					
002049	紫光 国芯	2017 年 2 月 20 日	重大 事项	30.82	2017 年 7 月 17 日	27.74	1,200	37,543.00	36,984.00	-
600657	信达 地产	2017 年 2 月 20 日	重大 事项	5.76	2017 年 8 月 10 日	6.19	2,900	17,226.00	16,704.00	-
000662	天夏 智慧	2017 年 6 月 5 日	重大 事项	16.00	-	-	500	8,572.00	8,000.00	-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08,044,636.82	93.64
	其中：股票	208,044,636.82	93.6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38,025.59	6.18
7	其他各项资产	395,033.59	0.18
8	合计	222,177,696.00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55,750.00	0.43
B	采矿业	5,337,844.00	2.41
C	制造业	78,847,657.33	35.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11,589.00	1.45
E	建筑业	7,697,199.00	3.47
F	批发和零售业	4,528,756.51	2.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74,492.00	1.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66,912.06	3.37
J	金融业	58,308,269.70	26.30
K	房地产业	9,652,512.20	4.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3,855.00	0.4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74,636.00	1.2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14,985.38	1.09
S	综合	620,082.00	0.28
	合计	185,864,540.18	83.84

###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95,393.44	1.31
B	采矿业	268,057.00	0.12
C	制造业	12,770,702.38	5.7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5,138.00	0.33
E	建筑业	146,940.00	0.07
F	批发和零售业	523,700.00	0.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766.0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82,881.42	0.94
J	金融业	259,154.00	0.12
K	房地产业	2,192,949.40	0.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2,838.00	0.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3,577.00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69,000.00	0.03
	合计	22,180,096.64	10.01

###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22,600	11,043,186.00	4.98
2	000651	格力电器	166,000	6,834,220.00	3.08
3	000333	美的集团	143,000	6,154,720.00	2.78
4	000725	京东方A	926,300	3,853,408.00	1.74
5	000002	万科A	147,900	3,693,063.00	1.67
6	000858	五粮液	60,148	3,347,837.68	1.51
7	601166	兴业银行	182,900	3,083,694.00	1.39
8	600519	贵州茅台	6,180	2,916,033.00	1.32
9	601668	中国建筑	297,700	2,881,736.00	1.30
10	600016	民生银行	349,500	2,872,890.00	1.3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108,401	2,540,919.44	1.15
2	002460	赣锋锂业	15,800	730,750.00	0.33
3	600873	梅花生物	95,000	538,650.00	0.24
4	002340	格林美	87,940	532,037.00	0.24
5	600466	蓝光发展	58,400	503,992.00	0.2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4,684,232.00	11.14
2	601288	农业银行	17,559,117.00	7.92
3	600015	华夏银行	17,375,061.65	7.84
4	601668	中国建筑	14,252,173.00	6.43
5	000895	双汇发展	13,254,129.76	5.98
6	600873	梅花生物	12,506,845.00	5.64
7	601398	工商银行	12,360,411.00	5.58
8	000651	格力电器	12,197,932.19	5.50
9	000166	申万宏源	11,939,854.00	5.39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1,762,554.94	5.31
11	601099	太平洋	11,236,305.00	5.07
12	600369	西南证券	11,120,835.80	5.02
13	601169	北京银行	10,922,573.00	4.93
14	600000	浦发银行	10,868,142.28	4.90
15	600153	建发股份	10,645,520.22	4.80
16	600104	上汽集团	10,603,824.24	4.78
17	000858	五粮液	10,356,400.08	4.67
18	601186	中国铁建	10,042,144.12	4.53
19	600016	民生银行	9,737,926.00	4.39
20	601390	中国中铁	9,234,691.00	4.17
21	600068	葛洲坝	8,731,058.72	3.94
22	601318	中国平安	8,717,017.00	3.93

23	600886	国投电力	8,663,833.80	3.91
24	600688	上海石化	7,969,707.00	3.60
25	601766	中国中车	7,711,620.00	3.48
26	000625	长安汽车	7,574,608.00	3.42
27	000725	京东方 A	7,498,224.00	3.38
28	002415	海康威视	7,313,144.08	3.30
29	600690	青岛海尔	7,308,978.00	3.30
30	600028	中国石化	7,118,920.00	3.21
31	002142	宁波银行	6,931,201.10	3.13
32	600582	天地科技	6,916,193.99	3.12
33	000002	万科 A	6,836,828.60	3.08
34	600030	中信证券	6,783,993.68	3.06
35	601939	建设银行	6,633,341.00	2.99
36	600583	海油工程	6,559,855.96	2.96
37	000776	广发证券	6,484,050.00	2.92
38	601328	交通银行	6,441,820.00	2.91
39	600674	川投能源	6,278,180.00	2.83
40	601111	中国国航	6,146,685.99	2.77
41	000001	平安银行	6,088,207.00	2.75
42	601899	紫金矿业	5,993,618.00	2.70
43	601688	华泰证券	5,710,156.00	2.58
44	600383	金地集团	5,659,430.00	2.55
45	601555	东吴证券	5,589,010.00	2.52
46	600352	浙江龙盛	5,468,442.28	2.47
47	600519	贵州茅台	5,450,675.45	2.46
48	600089	特变电工	5,421,034.18	2.45
49	600309	万华化学	5,417,005.00	2.44
50	600741	华域汽车	5,343,012.18	2.41
51	601377	兴业证券	5,226,476.00	2.36
52	002202	金风科技	5,105,878.34	2.30
53	601006	大秦铁路	4,938,206.00	2.23
54	601618	中国中冶	4,921,745.00	2.22
55	600027	华电国际	4,843,754.00	2.19
56	601818	光大银行	4,805,946.00	2.17
57	002466	天齐锂业	4,768,144.64	2.15
58	000630	铜陵有色	4,762,702.00	2.15

59	600048	保利地产	4,545,282.00	2.05
60	002500	山西证券	4,510,267.13	2.03
61	600887	伊利股份	4,446,812.45	2.0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1,445,138.00	9.67
2	600015	华夏银行	16,439,526.00	7.42
3	601288	农业银行	15,561,237.00	7.02
4	000895	双汇发展	12,398,010.16	5.59
5	600873	梅花生物	11,635,637.00	5.25
6	601668	中国建筑	11,147,487.10	5.03
7	601398	工商银行	10,756,122.00	4.85
8	000166	申万宏源	10,523,158.00	4.75
9	600369	西南证券	10,320,642.00	4.66
10	601099	太平洋	10,107,334.00	4.56
11	600153	建发股份	9,931,924.18	4.48
12	600104	上汽集团	9,719,996.00	4.38
13	601186	中国铁建	8,936,708.00	4.03
14	601169	北京银行	8,798,583.00	3.97
15	601390	中国中铁	8,523,092.00	3.84
16	600000	浦发银行	8,381,415.51	3.78
17	600886	国投电力	8,208,166.80	3.70
18	000858	五粮液	8,060,950.00	3.64
19	600068	葛洲坝	7,962,353.57	3.59
20	600688	上海石化	7,735,184.00	3.49
21	000651	格力电器	7,254,241.34	3.27
22	000333	美的集团	6,916,289.00	3.12
23	600690	青岛海尔	6,756,773.00	3.05
24	600582	天地科技	6,649,965.00	3.00
25	601766	中国中车	6,474,737.00	2.92

26	600674	川投能源	6,269,538.00	2.83
27	600016	民生银行	6,186,295.00	2.79
28	000625	长安汽车	6,144,409.00	2.77
29	600583	海油工程	6,116,152.66	2.76
30	601111	中国国航	6,044,171.00	2.73
31	600028	中国石化	5,964,304.00	2.69
32	601939	建设银行	5,671,344.00	2.56
33	002415	海康威视	5,659,444.00	2.55
34	002142	宁波银行	5,573,088.10	2.51
35	600383	金地集团	5,219,809.00	2.35
36	601899	紫金矿业	5,167,673.00	2.33
37	600309	万华化学	5,067,911.00	2.29
38	600741	华域汽车	5,057,161.42	2.28
39	600352	浙江龙盛	4,937,529.08	2.23
40	601688	华泰证券	4,825,620.00	2.18
41	600027	华电国际	4,818,936.00	2.17
42	601377	兴业证券	4,770,892.00	2.15
43	601555	东吴证券	4,726,452.00	2.13
44	601618	中国中冶	4,698,149.00	2.12
45	000725	京东方 A	4,563,361.00	2.06
46	000776	广发证券	4,556,092.00	2.06
47	600089	特变电工	4,525,073.00	2.04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12,846,484.9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15,504,208.7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6,531.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9,790.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97.80
5	应收申购款	26,213.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5,033.59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284	746,931.51	10,615,776.62	5.00%	201,512,771.00	95.00%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60	9,629.62	-	-	577,776.96	100.00%
合计	344	618,332.34	10,615,776.62	4.99%	202,090,547.96	95.01%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37,360.74	0.0176%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819.18	0.1418%
	合计	38,179.92	0.0179%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0~10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0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0
	合计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沪深 300 指	招商沪深 300 指
----	------------	------------

	数 A	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48,770.92	9,418.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48,770.92	9,418.9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813,693.93	1,011,868.5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33,917.23	443,510.4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128,547.62	577,776.96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作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497,511,569.04	34.88%	463,331.73	61.01%	-
华创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3	217,748,398.46	15.27%	202,789.45	26.70%	-
中投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3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3	-	-	-	-	-
国泰君安	3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4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6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4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3	711,096,411.52	49.85%	93,371.69	12.29%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340,000,000.00	100.00%	-	-
华创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170210-20170630	99,999,000.00	-	-	99,999,000.00	47.01%
	2	20170210-20170630	99,999,000.00	-	-	99,999,000.00	47.0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